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编

上市公司 独立董事 ——履职指引——



A
Guide
Compiled
by
CAPCO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编

上市公司 独立董事

—— 履职指引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 /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编. --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14.8
ISBN 978-7-214-13529-2

I. ①上… II. ①中… III. ①上市公司 - 董事 - 研
究 - 中国 IV. ①F279.24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4) 第169103号

书 名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

编 者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出版 统 筹	佴永松
责 任 编 辑	王小文
装 帧 设 计	刘葶葶
出版 发 行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人民出版社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湖南路1号A楼, 邮编: 210009
出版社网址	http://www.book-wind.com http://jsrmcbs.tmall.com
经 销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照 排	江苏凤凰制版有限公司
印 刷	江苏凤凰扬州鑫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8毫米×1 000毫米 1/16
印 张	15.5 插页 1
字 数	230千字
版 次	2014年9月第1版 2014年9月第1次印刷
标 准 书 号	ISBN 978-7-214-13529-2
定 价	49.00元

(江苏人民出版社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序 1

独立董事制度最初引入我国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抑制上市公司大股东占用。1997年，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规定上市公司根据需要可以选择性地设立独立董事。此后，沪深交易所在《章程指引》的基础上分别作出了较为明确的规定。2001年，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明确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1/3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制度在我国上市公司中正式确立下来。

从独立董事制度在我国十多年的实践来看，独立董事制度对于促进上市公司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起到了积极作用。重大事项须先征求独立董事的意见，已逐步成为上市公司经营决策层的意识和习惯。根据一项针对独立董事进行的调查，有近90%的独立董事反映他们发表的意见完全或大多数情况下会被上市公司董事会采纳，这是一个重要而积极的进步。关于独立董事的履职效果，根据上市公司协会最近进行的调查，包括投资者、上市公司管理人员、独立董事以及专家学者、监管部门人员等在内的被调查者，有接近60%的认为独立董事在促进上市公司治理方面发挥了很好或较好的作用，有超过半数（52.4%）的认为独立董事在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方面发挥了有效的作用，有55%的认为独立董事在促进上市公司整体发展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表明社会各界对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中发挥的作用总体上还是比较认可的。

同时,我们也应该看到,由于各种原因,我国独立董事制度在实施过程中还存在着许多不尽如人意的地方,独立董事的作用发挥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

一是上市公司对独立董事的角色定位仍有偏差。我国引入独立董事制度的初衷和目的是完善上市公司治理,对上市公司的相关决策进行外部的监督制衡。但是现实中,一些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更多地扮演了“咨询顾问”的角色,外部监督制衡职能严重弱化。

二是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有待进一步加强。目前,独立董事主要由公司大股东来进行提名,出于方便沟通等考虑,大股东一般都会提名自己熟悉的人,这样,难以避免地会造成独立董事同上市公司之间存在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不利于独立董事独立发表意见。

三是独立董事的问责评价机制和退出机制缺失。目前,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的资格、选聘、职责、培训等都有较为明确的规定,但是,对于独立董事的失职问责、履职评价和职场退出等,基本上处于缺失状态,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独立董事的责任心不强,工作勤勉不足。

四是独立董事的职责不够明确。目前,证监会和交易所对独立董事的职责和履职要求的规定比较笼统,且分散在各个不同的规定中,有的规定操作性较差。

以上问题的存在严重阻碍了独立董事制度作用的有效发挥。最近,监管部门和有关专家学者就如何改进和完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作用,进行了诸多有益的研究和探索。2012年,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在上市公司中发起了“倡导独立董事、监事会最佳实践活动”,对如何通过自律规范来促进和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进行了很好的探索。此次《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的发布和本书的出版,对于指导和促进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范、充分、有效履职,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群体在完

善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必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最后，需要特别提及的是，本书中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报告》对我国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群体的现状进行了较为全面的分析和介绍，以调查数据为依据，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实施十多年来的效果进行了系统的评估，归纳了当前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改进的思路和建议，是一项非常有意义的工作。报告所得结论，无论对于理论界进行相关研究，还是监管部门完善相关制度，都具有很好的参考、借鉴价值。

是为序。

中国证监会主席、党委书记



2014年8月

序 2

1993年，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提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经过20年的探索和推进，现在公司制度已经成为我国市场主体的主流。公司制度的确立为我国资本市场的发展奠定了基础，而资本市场又助推了企业的机制转换和快速成长。到2013年末，我国上市公司已达2494家，总市值23.91万亿元，相当于2013年国内生产总值的42.3%，市值规模位居世界第4位。

我国的计划体制和国有企业制度延续了40多年，公司文化的重建具有很大的难度。1999年，党的十五届四中全会提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是公司制的核心”，为公司制度的完善指明了方向。此后，在政府部门的大力推动和企业的积极参与下，我国企业在建立有效的公司治理方面取得了卓有成效的进步，“公司治理是公司制度的核心”的理念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同。公司治理的本质是妥善处理由于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而产生的委托代理关系。良好的公司治理，既可以保障股东包括小股东的利益，又可以保障公司的独立经营，是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制度基础，是公司重要的“软实力”。良好的公司治理加之良好的经营，会受到投资者的青睐。不好的公司治理，将迫使投资者“用脚投票”。多年来，上市公司在监管部门的指导下，在建立有效的公司治理方面走在了各类企业的前列。但按市场的要求建立规范、良好的公司治理来说，还有很长的路要走。目前，一些企业还处于“貌似而神不至”的阶段。在我们前期的调研中，企业反映，近来控股股东插手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情况又有所加重，这一现象须

引起相关方面的重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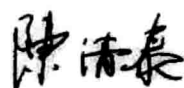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制度最早出现在上世纪40年代的美国，目的是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层进行监督，防止内部人控制。经过70多年的发展和完善，目前独立董事制度已经成为以美英为代表的“一元式”公司治理模式的重要内涵。我国引入独立董事制度起始于上世纪90年代。2001年，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标志着独立董事制度在我国上市公司正式建立。不同于美英不设监事会的“一元式”公司治理模式，我国上市公司既设独立董事又设有监事会，两者从不同的角度和侧重点对公司管理进行监督。国际上，日本和我国台湾地区也实行类似的模式。对于同时设立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是否会造成两者职责重叠，降低治理效率，国内外学术界进行了大量的讨论，尚未形成定论。最近，日本已经允许企业在独立董事和监事会之间自由选择其一，台湾也正在推进类似的变革。虽然这些迹象显示出某种趋势，但公司治理的“个性化”特点，决定了对于我国企业而言“同时设置”更好还是“两选一”更好，还有待进一步的研究和论证。

我国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实施10多年来，对于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同时社会上对于独立董事的质疑之声也一直存在，独立董事的履职状况还不能令人满意。这无疑与国有股一股独大的股权结构较大程度上限制了董事会的作用有关，但我国独立董事群体总体履职经验不足、履职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是一个重要原因。

改善上市公司治理是一项系统工作，不仅涉及上市公司自身，还涉及法律环境、监管环境、人才市场、投资者和社会意识等诸多方面，也就是上市公司的“外部治理”，这些不是上市公司自身所能左右的。协会作为中间组织，既广泛联系企业又可以与投资者和监管部门沟通，在改善公司治理外部环境方面发挥独特作用。此次《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的编写是一次

非常有意义的探索。相信随着一系列上市公司自律规范指引的编写和发布，我国上市公司的治理水平一定能够越来越高。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前会长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陈前' (Chen Qian).

2014年8月

序 3

公司治理是现代企业制度的核心内容，良好的公司治理能够促进企业股权结构的合理化，加强企业内控，降低代理成本，增强企业的竞争力。

我国的公司治理是在国有企业改革和股份制企业发展中逐步得以探索和建立的，其建立和完善的过程，也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不断向纵深发展的过程。在监管部门的指导下，在包括上市公司在内的各类市场主体的共同参与和推动下，我国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制度、措施不断完善。经过20多年的努力，基本建立了较为健全的上市公司治理法律法规体系，初步形成了以信息披露为基础的市场监管机制和以市场为导向的公司治理外部约束机制，公司治理的质量和水平走在了各类企业的前面。但是，就建立规范、良好的公司治理而言，还有较长的路要走，一些公司还处在“形似而神不至”的阶段。

公司治理具有显著的“个性化”特征，在基本的原则框架下，具体实现上并没有通用的标准和模式。当前公司治理的“美英模式”、“日德模式”以及我国的“双层模式”，都是适应各自法律环境、公司文化传统等进行的现实选择。即使在同一模式下，不同规模、不同股权结构、不同发展阶段的公司在公司治理的实现路径上也不存在统一的、最优不二的做法，因此应该结合公司自身的特点，探索、选择最适合公司特点的，对公司运营、发展最有效的治理结构和运行机制。

从我国上市公司治理的实践看，无论是当初的制度建立还是后续的推进完善都主要依靠监管部门的外部推动，这与成熟市场由市场主体自愿、自律

组织发动形成的治理机制有重大的区别。公司治理的“个性化”特征，决定了公司治理外部推动的弱效性，特别是在基本制度框架建立完成后的持续完善过程中，只有企业从自身利益出发，切身感觉公司治理“有用”，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组织效率，能够促进投资者对公司产生信任，从而自觉、自愿、自发地去主动完善公司治理，才能获得好的效果。否则，“形似而神不至”就难以避免。因此，我国上市公司治理被动依靠外部推动的状态亟待转化为公司的内生需求。

从公司治理的国际经验来看，世界各国公司治理大致都经历了理论探讨、制度设计、实践检验、倡导最佳实践的发展过程。尤其是当市场出现问题时，反思、总结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倡导最佳做法，往往成为改善投资者关系、提振投资者信心的重要工作。著名的卡德伯里报告（Cadbury Report）、格林伯里报告（Greebury Report）和汉普尔报告（Hampel Report）都是在市场机制出现问题时，反思、检讨公司治理有效性不足后，总结形成的若干公司治理最佳做法。

2012年8月，为了提高上市公司治理的有效性、适应性和科学性，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在中国证监会的指导下发起了“倡导独立董事、监事会最佳实践”活动，以征集案例、交流研讨、培训传导、调查研究和总结推广等五个主题模块，发动上市公司奉献、分享、借鉴独立董事、监事会行之有效的做法和经验，通过相互交流、互相学习来共同提升公司治理的水平。在“倡导独立董事、监事会最佳实践”活动的基础上，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部署，2013年，协会组织编写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对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要求进行了全面的梳理和归纳，以期明确独立董事的职责，为独立董事充分、有效履职提供指导。

《指引》是协会编写发布的第一项上市公司自律规范文件，接下来，协会还将继续在监管部门的指导下，进行《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等上市

公司相关主体工作指引的研究编写工作，逐步构建上市公司治理的自律标准体系，引导、促进上市公司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此外，协会还将围绕上市公司的现实需求，继续加强上市公司治理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加强公司治理国际交流与合作，配合监管部门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的制度体系，为上市公司治理水平的不断提高提供制度保障。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是以上市公司和相关机构为主体、以统一的资本市场规范为纽带、以维护会员共同合法权益为目标而结成的全国性自律组织。主要职责是在中国证监会的指导下，以“服务、自律、规范、提高”为宗旨，发挥贴近企业、贴近市场的优势，搭建会员交流平台，传递政策信息，推动政企对话，加强自律管理，引导上市公司改善公司治理，更好地担负起依法合规地进行信息披露和资本运作，关注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履行社会责任等义务，全面提高上市公司的质量和社会形象。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协会的定位和工作要求，协会将根据法律授权、会员授权和行政授权，依法、依章程积极开展工作。要坚持非营利性和去行政化，以会员需求为导向，努力为会员提供高质量、高水平的服务，引导、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不断提高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和上市公司质量。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会长



2014年8月

目 录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	001
第一章 总则	001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第二条 适用范围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义务	002
第三条 公司董事一般义务	
第四条 保持独立性的义务	
第五条 任职时间和数量限制	
第六条 日常工作联系和最低工作时限	
第七条 参加培训	
第八条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	
第九条 关注上市公司相关信息	
第十条 对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进行监督和调查	
第十一条 制作工作笔录	
第十二条 提交年度述职报告	
第十三条 辞职后的义务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职权	006
第十四条 上市公司董事的一般职权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的特别职权	

- 第十六条 就上市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第十七条 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
- 第十八条 上市公司相关信息的知情权
- 第十九条 要求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员为履职提供支持和协助
- 第二十条 要求上市公司支付津贴、承担履职费用
- 第二十一条 要求上市公司对未被采纳的提案进行披露
- 第二十二条 不被无故提前免除职务的权利
- 第二十三条 进行报告、公开发表声明的权利

第四章 独立董事职权的行使 010

-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的开展
- 第二十五条 对外担保事项的审议
- 第二十六条 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
- 第二十七条 募集资金项目和使用事项的审议
- 第二十八条 利润分配事项的审议
- 第二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聘用或解聘的审议
- 第三十条 管理层收购事项的审议
- 第三十一条 年度报告的审议
- 第三十二条 其他事项的审议
- 第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内容

第五章 参加董事会会议的履职要求 016

- 第三十四条 会议通知的审查
- 第三十五条 会议资料的了解
- 第三十六条 会前的询问和调查
- 第三十七条 聘请中介服务机构
- 第三十八条 延期开会和审议
- 第三十九条 出席会议
- 第四十条 对会议程序的监督
- 第四十一条 对会议形式的监督

第四十二条	发表与会意见	
第四十三条	暂缓表决	
第四十四条	会议记录	
第四十五条	资料保管	
第四十六条	会后的信息披露	

第六章 附则 020

第四十七条	针对特定上市公司和特定人员的特别规定	
第四十八条	指引解释及实施时间	

附 录：援引法律法规索引 021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解读 028

编写依据、原则和适用范围 029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 030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和内容 036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权利 042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职 045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不当的责任与法律风险 088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法律渊源 090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133

我国独立董事制度的发展 134

我国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35

我国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	140
当前独立董事制度存在的问题	158
独立董事制度的国际比较	161
完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政策建议	168
附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状况调查问卷	173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研究解读论文	178
确立独董独立性的事前标准	178
——思路困局及其突破	
独立董事摆脱“独立性悖论”路径探究	188
关于我国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一些思考	199
浅议独立董事的对抗权	205
集思广益，再造独董圭臬	208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解读	
朝着更加完善的治理结构迈进	211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解读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典型案例	215
宝安地产独立董事因未能尽职而被行政处罚案	215
南京中北信息披露违规案中独立董事因充分履职而被免于处罚案	221
后 记	229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指导和促进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范、尽责履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等，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指引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履职指导，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上市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会员的独立董事，非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会员的独立董事可参照执行。